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消费品工业
“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6〕18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为进一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抓手，以重点项目、重要平台、重大活动为主要载体，加快培育形成品种日趋丰富、品质明显提升、品牌不断涌现的全市消费品供给新格局，着力改善市场环境，使消费品工业成为我市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创新的重要战略支撑，促进消费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企合力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强化政策的引导作用和政府的监管职责，政企合力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突出重点，供需两侧发力。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找准制约产业提质增效的短板，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不断开发适应新消费、新需求的新产品，全面提升消费品工业的制造水平和质量效益。

创新驱动，协同融合发展。通过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技术创新，推进“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促进商业营销模式创新，引导各功能区域内消费品企业扬长避短、协同发展，支持消费品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加强融合互动，促进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全市消费品工业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得到全面提升，市场环境明显优化，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到2020年，全市消费品工业产值达到1.43万亿元，其中轻纺（含食品）6000亿元，消费类电子（含智能终端、家电）7000亿元，生物医药1300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行业平均利润率提高10%；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100家和200家；消费品行业新培育重庆名牌产品100个，新认定重庆市著名商标100个。

二、主要任务

（一）增品种。围绕新技术、新功能、新需求，以推动消费品创意化、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特色化为目标，实施“五大行动”，着力提升消费品工业品种丰富度。

1. 创意设计提升行动。支持锦晖陶瓷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重庆交通大学智创空间等众创空间，整合资源，建立消费品行业创意设计协同创新联盟，依托“集创家”等行业性服务平台，提升玻璃、陶瓷、五金、箱包、眼镜等轻工产品创意设计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重庆工业服务港等国家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重庆市工业设计促进中心等市级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为全市中小型消费品企业提供创意设计领域的信息发布、产品研发设计、交流合作、产品交易、金融支持等服务；支持互联网专业平台，发挥设计师资源优势，通过众创众包等模式，选择优势行业拓展专业化、集约化创意设计深耕服务；充分利用“长江杯”工业设计大赛平台，开展创意设计成果展示交易和人才培育交流；支持消费品工业集聚区培育一批集创意设计、展示体验、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设计体验中心，建设以消费类电子、休闲食品、服装服饰、鞋业箱包、钟表、眼镜等消费品为代表的时尚创意街区 and 特色工业小镇。到2020年，“长江杯”工业设计大赛力争实现2万件设计作品参赛，其中消费品领域的参赛作品达到5000件，

建成西部消费品创意设计人才和服务平台集聚的重要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商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2. 智能消费品跃升行动。引导鼓励主城片区和渝西片区现有智能终端、家电生产企业在渝设立研发中心，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促进高价位笔电、手机品种订单向渝转移，积极发展集通信、交互式智能控制、安防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冰箱、洗衣机、空调、网络电视、高清机顶盒等智能家电；加快引进发展消费类智能手表、运动追踪类智能手环、智能眼镜、虚拟现实设备等可穿戴设备和无人机等智能产品；支持万州区、长寿区、大足区等区县（自治县）发展智能节能（家居）和智能照明产品；引导医药器械企业开发适应家庭使用的小型化、智能化、便携式给药机、治疗仪、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支持“北斗”研究院建设，拓展在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到2020年，智能消费品产值突破1000亿元，打造5至10个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智能消费品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3. 健康消费品培育行动。支持医药企业提升大品种药、专科用药开发能力；加大国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引进力度，推动新型纤维素等项目尽快投产；依托我市中医药科研院所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创新优势，充分利用党参、红豆杉、丹皮、黄姜等特色中药材和蜂蜜、桑椹、油橄榄、野生猕猴桃等资源，结合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大力开发药食同源的具备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压、辅助降血脂、抗氧化等功能的保健食品、饮品；在可使用的原料目录范围内，研发中药洗浴、美容护肤等化妆品，研发中药洗护用品、中药卫生巾和抗过敏纸尿裤、中药熏香料包等功能性绿色日用品；积极引进和培育发展童车、益智玩具、婴幼儿纸尿裤、婴幼儿配方奶粉及专用食品、老年服装及老人护理用品、儿童及成人体育用品、适合家庭使用的健身器材等。到2020年，健康消费品实现产值1400亿元，形成1至2个健康消费品产业集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4. 高端消费品催生行动。推动重庆钟表公司智能手表、高端机械机芯及成表生产等项目尽快投产，促进配备自主研发高端机械机芯的“山城”手表实现量产；提升大足龙水五金用材标准和加工工艺精细化程度，推动江津杜拉维特洁具项目尽快投产，形成高端厨卫用品制造和高档五金配套供给能力；支持段记服饰、科而士鞋业等企业开展高档服装、高档皮鞋定制化服务；支持荣昌区、奉节县眼镜生产企业承接高档成镜加工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推动九龙皇庭珠宝产业园、巴南曙光珠宝产业园加速产业集聚，支持入园企业提升加工工艺水平、扩大制造规模；推动奉节高档纳米口罩加速产业化发展。到2020年，高端消费品（单品销售价格千元以上）对消费品工业产值的贡献率达到35%以上，形成3至5个中高端消费品制造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科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5. 特色消费品发掘行动。支持荣昌夏布及安陶、城口漆器、梁平竹编、綦江版画、奉节阴沉木家具、黔江西兰卡普等传统工艺美术企业与文化创意企业及第三方营销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产品在实用性、装饰性方面的创意设计水平，拓展市场营销渠道；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开发适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饮食消费习惯的清真食品和体现我市景区特色的旅游产品；充分挖掘秦巴山、武陵山农林生态资源，开发具有独特巴渝风味的绿色和有机生态食品；支持渝东北、渝东南片区消费品企业开发具有地方民俗特色的服装服饰产品和旅游商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文化委、市旅游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二）提品质。围绕“新材料、新工艺、新体验”，以智能制造、供给保障、检测认证、对标比质等关键领域为重点，实施“四大工程”，全面提升我市消费品工业品质满意度。

1. 智能制造应用工程。广泛推广应用ERP管理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推动消费品企业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支持食品企业应用自动检测、分拣包装、自动传送等智能化生产系统，提升农副产品加工水平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应用服装智能制造（BMS）系统，智能吊挂、自动裁剪、检验检测、智能传输、智能仓储、3D试衣系统，发展高级定制体验和智能观光旅游生产线，打造数字化服装制造工厂。支持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应用工业传感、物理仿真、人机交互、系统架构、敏捷网络等领域，增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计算的运用。支持医药企业创新整合现代化信息技术、系统科学与工程、过程分析技术（PAT）等先进制造技术，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式”为特征的医药智能制造车间及技术体系。引导家具、照明等轻工产品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式交互平台或在线设计中心，充分对接用户需求，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2. 原料供应保障工程。依托渝东北、渝东南和渝西片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推进区域化、规范化食品药品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推动梁平塑料颗粒分拨中心、长寿木材交易中心、重庆咖啡交易中心、重庆棉麻集团国家储备棉基地、眼镜材料配件供应中心、三峡库区中药材集散中心等专业化原料（配件）保供平台建设；在食品药品领域全面推进追溯和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原料供应安全。到2020年，打造8至10个优质原料示范基地，建成2至3个在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消费品工业原料交易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供销合作社、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3. 检测认证体系优化工程。支持智能终端、家电、消费类电子、纳米新材料产品龙头企业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创建国家级质检中心和检测实验室；鼓励国家皮革制品质检中心、国家铝镁合金及制品质检中心、重庆计量检测集团、重庆市纤检局、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专业机构，将服务向产业集聚园区延伸，降低园

区中小企业生产运营制度性成本。积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专业化检测认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4. 标准提升和品质对比工程。依托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技术力量，支持各功能区域优质、特色消费品企业提高产品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积极制定地方标准，鼓励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用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升级，增强行业标准话语权，打造行业质量标杆。引导有出口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支持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三）创品牌。围绕“新价值、新生活、新文化”，以培育优势品牌、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提升行业整体品牌竞争力为重要抓手，实施“三大计划”，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提升全市消费品行业品牌认可度。

1. 品牌竞争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增强内生动力，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创建能力。引导支持食品、纺织服装、家具、医药、眼镜等制造企业与大龙网、九樱、上丞、秒银、闻康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拓宽跨境、社区、新媒体等营销渠道，丰富线上营销、线下体验的新内涵。支持行业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举办和参加各类国际性、全国性、专业性展览展销，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和全国市场份额，打造区域品牌。支持重点产品优先纳入《重庆市重点鼓励采购产品指导目录》；鼓励消费品企业积极参与“重庆造·全球销”活动，扩大我市消费品品牌市内外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委、市质监局、市外经贸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2. 巴渝名企名品培育计划。支持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推广卓越绩效管理，争创市长质量管理奖。支持行业协会、媒体机构结合消费者口碑和专家评价，开展“巴渝名企”和“巴渝名品”评比；整合市内主要百货、商超、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资源，设立“巴渝名品”专柜或集中销售区，开展“名品进名店”活动，提高“巴渝名品”的集中曝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重庆消费品“新五朵金花”精品培育和评选活动，发挥好“新五朵金花”的示范带头作用，合理引导消费，形成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委、市文化委、市国资委、市旅游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3. 品牌服务体系构建计划。积极推进筹建重庆消费品品牌战略研究院，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面向消费品企业提供品牌资产建设、信息化建设、渠道建设、媒介管理、市场活

动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第三方品牌营销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开展品牌营销服务外包。支持办好重庆国际时装周，丰富时装周活动内容，促进服装与鞋业、箱包、珠宝、钟表、食品、眼镜等行业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展示我市消费品优质产品、优秀品牌与城市时尚元素的城市名片。办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提升专业化技能水平，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争取国家服装协会支持，促进重庆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升格为国家级大学生服装设计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平台；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时装周和大学生设计大赛的举办，探索市场化办展、办赛新模式。深化与国内外咨询机构合作，开展“三品”战略和品牌管理运营人才培养。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配合单位：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全面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各项要求，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抽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大力推广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费品领域“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二）促进协调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消费品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运基地。鼓励渝东北、渝东南和渝西片区消费品企业在主城片区设立总部基地，引导主城片区消费品企业在渝东北、渝东南片区建设原材料供应基地和加工制造基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对本地区中小配套企业的采购份额。积极探索市、区县（自治县）税收共享的“飞地”模式，支持“飞地”企业享受国家和市级层面的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机制。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设立配套专项资金，重点在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原料基地建设、符合国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的产品在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的投入、重大活动组织实施、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设立消费品工业引导投资基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农委、市商委、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成立重庆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专家委员会，为科学推进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提供智力支撑。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园区、企业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成果产业化等领域深化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研发、营销、管理优秀人才。支持社会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民政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支持主流媒体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系列报道。积极探索媒体宣传与品牌营销融合互动的新模式，加大对“长江杯”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重庆国际时装周、“新五朵金花”评选、“巴渝名品进名店”等重要活动的宣传力度。对在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中涌现的优秀产品、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整合政策资源，积极支持“三品”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积极争取国家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三品”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